|  |
| --- |
| 連江縣軍人公墓忠靈祠骨灰安厝申請表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亡 者 資 料 | 身份區別 | □現役軍人 □榮民 □現役軍人/榮民之配偶□八二三人員 □無主軍墳遷葬 □其他： | 軍種/階級 | □陸軍：□空軍：□海軍：□  |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戶籍地(籍貫) |  省(市) |
| 縣 |
| 死亡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死亡地點 |  |
| 死亡原因 |  | 原屬單位 | (非現役人員免填) |
| 申 請 人 資 料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通訊住址 |  | 申請人類別 | □家屬，關係是：□機關：□其他： |
| 電話/手機 |  | **申請人****簽章** | (請親簽或蓋章) |
| 申請事項 | 亡者安厝類別 | □單櫃入厝□一櫃雙罐(配偶合厝) | 檢附證件 | □退伍令 □榮民證□死亡證明 □除戶證明 □戶籍資料 □撫卹資料□ |
| 備 註 | 1.申請人請填寫粗框內資料，內容可繕打列印，惟**簽章**欄*請親簽或蓋章*。2.單櫃尺寸：單櫃為【高26公分、寬28公分、深28公分】，骨灰罐如超過上述尺寸，則不受理安厝。3.一櫃雙罐：骨灰罐以輕量材質為主，尺寸須在【直徑13.5公分、高25公分】以下，骨灰罐如超過上述尺寸，則不受理安厝。4.請參閱本縣忠靈祠骨灰安厝申請須知(背面)。 |
| 簽 辦 | 審 核 | 批 示 |
|  |  |  |

本縣軍人公墓忠靈祠骨灰安厝申請須知

依據：兵役法第44條暨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1條之一。

一、申請對象：

(一)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及其配偶。

(二)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及其配偶。

(三)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其配偶死亡者亦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安厝於軍人公墓忠靈祠：

１、判處死刑。

２、在監死亡。

３、逃亡中死亡。

４、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或自殺經撫卹有案者，不在此限。

５、有玷服兵役者榮譽致死者。

二、申請葬厝方式：

(一)單櫃：安厝之骨灰罐以石材為主，並以納骨櫃(高度26公分、寬度28公分、

深度28公分)能容納者為限，如超出上列尺寸，則不予受理安厝。

(二)一櫃雙罐：

１、安厝之骨灰罐均以圓柱體及輕量材質為主，應注意尺寸：直徑為13.5公

分、高度為25公分，如超出上列尺寸，則不予受理安厝。

２、如於原單櫃增放骨灰罐者，二者骨灰罐均需符合前條需求。如不符合，則

需骨灰再研磨或換裝符合規定之骨灰罐，否則不予受理安厝。原(舊)骨灰

罐由家屬、遺族或承辦軍方單位處(清)理。

３、一櫃雙罐之二者須具有配偶關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戶謄本)，限一

個月內。

４、櫃位之首位存放之骨灰領回時，其後增放之骨灰亦應一併領回。骨灰領回

應由原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件請備齊以下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件及

委託書。

(二)榮民證：如為榮民配偶則須加附配偶關係證明文件。

(三)死亡證明書：若無死亡證明書者，可以除戶謄本代替。

(四)申請表：請至「內政部役政署-軍人忠靈祠-連江縣軍人公墓-文件下載」

(https://www.nca.gov.tw/cemetery/)下載表單，或至本府民政處領取。

(五)請備妥上述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如符合規定則領取安厝通知單持往本縣

軍人公墓忠靈祠，按指定位置安厝。葬厝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不得先將骨

灰罐運至軍人公墓。

(六)馬祖地區無主軍墳遺骨遷葬者，由軍方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受憮卹資料

等)隨同申請表，具函提出申請。

四、規費徵收：骨灰罐、骨灰再研磨及換裝骨灰罐費用由家屬、遺族或承辦軍方單位

自行負擔，不另徵收規費。

五、本公告須知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1實施。